

股票代碼：3152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自強路十六號六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柒、附件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九十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7
三、誠信經營守則	8~10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13
五、九十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4~18
六、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19
七、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	20~21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2~23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24~2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8~29
三、道德行為準則	30~31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2~41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2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自強路16號6樓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九十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四）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四、承認事項：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增訂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附件一。

二、九十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二。

三、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敬請 鑒察。

說明：為樹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三。

四、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二)「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漢鈺會計師及魏興海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及第14頁至第18頁附件一及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案。

(二)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579,789,009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57,978,901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1,542,193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526,938,746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047,206,661元，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379,589,100元，股東每股配發新台幣5.5元。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謹擬具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9頁附件六。

(六)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增訂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強化本公司公司治理，擬訂定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20頁附件七。

(二)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2頁附件八。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及先生：

環德為國內首家專注於高頻整合元件與模組的設計及製造公司，運用先進的陶瓷及電路設計技術，提供無線通訊產品高附加價值的整體解決方案。隨著無線通訊技術不斷推陳出新，無線產品的應用也愈加多元與普及，加上終端產品小型化及元件積體化的趨勢，市場對本公司無線高頻整合元件與模組的需求持續增加，使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收及獲利均雙雙再創歷史新高記錄。九十九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462,397仟元，較九十八年成長37%，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79,789仟元，較九十八年成長50%，稅後每股盈餘由九十八年6.16元提升至九十九年8.40元。本年度良好的經營成果也進一步奠定了環德未來向上發展的基礎和動能。

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我們確信唯有不斷地在產品設計、材料開發及製程改良等營運能力上日求精進，並以更快的速度提供更高品質的服務才能持續維持環德的長期競爭優勢。環德長期以來積極投入產品研究開發，目前在無線通訊相關應用已有相當完整的布局，產品主要應用於手機、藍牙、無線區域網路(WLAN)等大宗市場，以及未來具高度成長的智慧電網與超寬頻等利基型應用。此外，環德近幾年技術網絡快速延伸，透過多元技術的有效結合，已成功量產多項SiP模組產品，突破了高頻模組長期由日商寡占的情形。此等模組產品的成功推出，使得本公司的產品組合更加完整且更具經營成長動能，大大推升了環德整體的競爭優勢。

展望未來發展，環德仍會持續專注於無線通訊高頻領域的應用並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的解決方案。經營上將致力於提升產品開發能力、強化產品組合及擴展客戶關係等三方面。期許在團隊齊心努力下，以先進的研發技術與生產實力為基礎，全力拓展公司的營運規模與市場占有率。此外，也將不斷積極開發海內外具規模的通訊設計客戶群並強化彼此策略合作關係。

環德全體同仁將會全力以赴提升企業的整體價值。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持續的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

祝 健康愉快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純玲



經理人：簡朝和



會計主管：甯玉蕙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漢鈺會計師及魏興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郭武雄



監察人：林哲群



監察人：杜淑芬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三 月 一 日

附件三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使本公司樹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架構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業務經營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業於「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倫理守則」中訂定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違反相關規則及非法行為之呈報及懲戒機制，以避免相關人員違反誠信經營政策。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守則第十條至第十三條所列之禁止行為，及道德行為準則與員工行為倫理守則規範之內容。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

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舉與懲戒，準用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倫理行為準則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實施

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一條	<p>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u>管理</u>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u>處理或管理</u>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修訂經理人範圍
第二條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而意圖使自己、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應遵循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採購、銷售等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若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未能符合上述規範時，應主動向公司及所屬提報單位提出說明，由決議懲戒單位進行處理。</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而意圖使自己、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應遵循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採購、銷售等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若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未能符合上述規範時，應主動向公司及所屬提報單位提出說明，由決議懲戒單位進行處理。</p>	修訂義務主體。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p> <p>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p> <p>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為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p> <p>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p> <p>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修訂義務主體。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p>八、懲戒措施</p> <p>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及公司管理規章並按違反人員所屬層級由總經理、董事會、監察人或股東會進行懲戒處理，且視重要性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u>公司亦依下述途徑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u></p> <p>懲戒提報及執行單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0 853 724 1314"> <thead> <tr> <th data-bbox="280 853 435 949">違反人員</th> <th data-bbox="435 853 557 949">提報單位</th> <th data-bbox="557 853 724 949">決議懲戒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80 949 435 1144">經理人 (不含總經理)</td> <td data-bbox="435 949 557 1144">總經理</td> <td data-bbox="557 949 724 1144">總經理 總經理視情節輕重提報 董事會</td> </tr> <tr> <td data-bbox="280 1144 435 1240">總經理 董事</td> <td data-bbox="435 1144 557 1240">董事會 監察人</td> <td data-bbox="557 1144 724 1240">董事會 股東會</td> </tr> <tr> <td data-bbox="280 1240 435 1314">監察人</td> <td data-bbox="435 1240 557 1314">董事會</td> <td data-bbox="557 1240 724 1314">股東會</td> </tr> </tbody> </table>	違反人員	提報單位	決議懲戒單位	經理人 (不含總經理)	總經理	總經理 總經理視情節輕重提報 董事會	總經理 董事	董事會 監察人	董事會 股東會	監察人	董事會	股東會	<p>八、懲戒措施</p> <p>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及公司管理規章並按違反人員所屬層級由總經理、董事會、監察人或股東會進行懲戒處理，且視重要性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u>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一般正常管道提出申訴救濟之途徑。</u></p>	修訂義務主體與申訴途徑。
違反人員	提報單位	決議懲戒單位													
經理人 (不含總經理)	總經理	總經理 總經理視情節輕重提報 董事會													
總經理 董事	董事會 監察人	董事會 股東會													
監察人	董事會	股東會													
第三條	<p>豁免適用之程序</p> <p>若有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豁免適用之程序</p> <p><u>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豁免遵循本準則之規範。</u></p>	刪除豁免之適用。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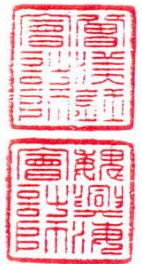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漢鈺
魏奕海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八日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9. 12. 31		98. 12. 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99. 12. 31		98.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一))	\$ 1,351,718	48	1,295,441	52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3,752	1	65,839	3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	-	3,003	-	217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1,794	1	37,330	2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75,682	6	162,100	7	2219	應付員工紅利	98,939	4	68,123	3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附註五)	41,020	2	55,529	2	2222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9,257	1	20,950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四)及 六)	2,355	-	2,841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3,259	1	24,946	1
1210 存貨(附註四(五))	123,042	5	85,709	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八))	1,998	-	711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	13,078	-	4,957	-		負債合計	218,999	8	217,899	9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560	-	5,712	1	3110	股東權益(附註四(九))：				
	1,710,455	61	1,615,292	65	3211	股本	690,162	25	627,420	25
固定資產(附註七)：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608,040	22	670,782	27
成 本：						保留盈餘：				
1501 土地	79,707	3	79,707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0,153	6	141,492	6
1521 房屋及建築	255,380	9	255,380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	-	-	-
1531 機器設備	1,332,918	48	1,141,692	46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106,727	39	816,607	33
1545 研發設備	65,597	2	62,109	3			1,286,920	45	958,099	39
1681 其他設備	39,660	2	35,180	1	343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73,262	64	1,574,068	64	345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582)	-	(41)	-
15x9 減：累計折舊	(867,579)	(31)	(764,213)	(31)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1	-
1671 未完工程	49,482	2	-	-			(1,582)	-	(40)	-
1672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111,760	4	30,459	1		股東權益合計	2,583,540	92	2,256,261	91
	1,066,925	39	840,314	34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八))	160	-	173	-						
1780 技術授權金(附註四(六))	3,298	-	5,534	-						
	3,458	-	5,707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320	-	2,010	-						
1830 遞延費用	13,611	-	1,802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十))	5,770	-	9,035	1						
	21,701	-	12,847	1						
資產總計	\$ 2,802,539	100	2,474,160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802,539	100	2,474,160	100

董事長：郭純玲



經理人：簡朝和



會計主管：甯玉蕙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營業收入(附註五)	\$ 1,462,510	100	1,067,283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13	-	2,179	-
營業收入淨額	1,462,397	100	1,065,1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	682,175	47	527,599	50
營業毛利	780,222	53	537,505	5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350	1	17,748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2,952	7	82,54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四(六))	72,815	5	53,539	5
	197,117	13	153,833	14
營業淨利	583,105	40	383,672	3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217	1	9,048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4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42	-	3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259	-
7481 什項收入	4,276	-	2,719	-
	13,535	1	12,103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8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5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2,509	1	2,159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5	-	-	-
7880 什項支出	2,500	-	-	-
	15,137	1	2,159	-
7900 稅前淨利	581,503	40	393,616	3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1,714	-	7,005	1
本期淨利	\$ 579,789	40	386,611	36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8.43	8.40	6.27	6.16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5.70	5.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8.30	8.27	6.23	6.12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5.67	5.5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純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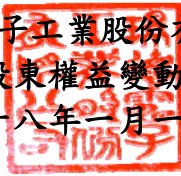
經理人：簡朝和



會計主管：甯玉蕙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提撥 保留盈餘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 之未實現 損益	合計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27,420	670,782	107,293	-	652,421	-	2	2,057,91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199	-	(34,199)	-	-	-
現金股利	-	-	-	-	(188,226)	-	-	(188,2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1)	(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	(41)	-	(41)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386,611	-	-	386,611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27,420	670,782	141,492	-	816,607	(41)	1	2,256,26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661	-	(38,66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0	(40)	-	-	-
現金股利	-	-	-	-	(250,968)	-	-	(250,968)
資本公積轉增資	62,742	(62,742)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1)	(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	(1,541)	-	(1,541)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579,789	-	-	579,789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0,162	608,040	180,153	40	1,106,727	(1,582)	-	2,583,540

註1：董監酬勞6,137千元及員工紅利40,031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5,289千元及員工紅利68,123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純玲



經理人：簡朝和



會計主管：甯玉蕙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79,789	386,61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44,171	124,415
攤銷費用	7,819	6,26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42)	(3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65	(45)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10)	335
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16)	(9,01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3,719)	(44,855)
應收關係人減少	14,656	11,314
存貨減少(增加)	(34,517)	2,581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4,856)	6,407
其他與營業相關之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638	(4,282)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2,087)	31,262
其他與營業相關之流動負債增加	23,352	51,5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4,443	562,4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044	10,53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45
購置固定資產	(372,540)	(135,601)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0)	(1,031)
遞延費用增加	(16,392)	(925)
無形資產增加	(1,000)	(1,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7,198)	(128,78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50,968)	(188,22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0,968)	(188,226)
本期現金淨增加數	56,277	245,456
期初現金餘額	1,295,441	1,049,985
期末現金餘額	\$ 1,351,718	1,295,44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58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901	907
支付現金及估列應付設備款以購買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370,847	147,206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減少(增加)	1,693	(11,605)
	\$ 372,540	135,60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純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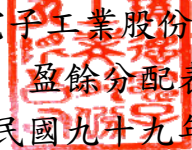
經理人：簡朝和



會計主管：甯玉蕙



附件六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26,938,74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79,789,009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57,978,90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42,193)
可供分配盈餘	1,047,206,661
減：股東紅利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NT5.5元)	(379,589,1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667,617,561</u>
附註：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為98,938,665元。 2. 配發董監酬勞為9,765,873元。 3. 依財政部87.4.30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九十九年度盈餘。 4. 本公司考量公司章程規定及激勵員工效果，擬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九十九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之差異數為0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

第一條：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職責範圍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監察權之行使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五條：公司業務、經營階層及內部控制之監督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第六條：董事會會議之通知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第七條：利益迴避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第八條：董事會或董事違法執行業務之制止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九條：公司表冊之查核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十條：公司業務、財務之查核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與公司相關人員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上市上櫃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第十二條：監察人之責任保險

公司宜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三條：監察人之持續進修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十四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五條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u>三十</u>。</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u>三十</u>，因短期資金運用購置之附條件交易之債券、債券型基金與貨幣型基金<u>除外</u>；若子公司係為投資事業者，則該子公司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受限制。</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u>二十</u>，因短期資金運用購置之附條件交易之債券、債券型基金與貨幣型基金<u>除外</u>。</p>	<p>一、本公司不得從事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u>二十</u>，短期資金運用購置之附條件交易之債券、債券型基金與貨幣型基金亦同；若子公司係為投資事業者，則該子公司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受限制。</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u>十</u>，因短期資金運用購置之附條件交易之債券、債券型基金與貨幣型基金亦同。</p>	配合公司經營需求修訂。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二)前項就買賣公債、附條件交易之債券、債券型基金、貨幣型基金與轉換公司債等屬於保本型之金融商品或短期資金調度目的者，授權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不受前項授權額度限制。</p>	刪除。	已於第五條規定之。
第十一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蒐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及議價方式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事先蒐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增訂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二條	<p>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u>原則上不從事</u>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u>不得從事</u>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p>	配合公司經營需求修訂。
第十三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三)財務部門權責劃分</p> <p>4. 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經相關單位主管簽核，呈董事長核准後行之。契約總額超過新台幣<u>壹億伍仟萬元</u>之等價外幣時，須經董事會核准。</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u>三分之二</u>為限，如超出<u>三分之二</u>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衍生性商品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上限為新台幣<u>壹仟伍佰萬元</u>之等價外幣，而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上限為新台幣<u>伍佰萬元</u>之等價外幣。</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三)財務部門權責劃分</p> <p>4. 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經相關單位主管簽核，呈董事長核准後行之。契約總額超過新台幣<u>陸仟肆佰萬元</u>之等價外幣時，須經董事會核准。</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u>二分之一</u>為限，如超出<u>二分之一</u>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衍生性商品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上限為新台幣<u>陸佰肆拾萬元</u>之等價外幣，而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上限為新台幣<u>貳佰貳拾萬元</u>之等價外幣。</p>	配合公司經營需求修訂。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CC01050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五、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八、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記名式普通股，其中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玖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玖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之限制。
- 第七條：本公司之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及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者，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四章 董 事 監 察 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三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二至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即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上述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經理人員。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廿條：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其支付之標準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廿五條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總經理應遵循董事會之督導，負責執行授權範圍內之整體營業及運作。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四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二、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八。
-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公司不得就業務及投資關係對外為背書及保證。

第廿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純玲



附錄二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為確認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身份，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隨身攜帶證明其身份之文件，以供出席報到時查驗之需。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五條：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六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七條：股東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提請大會追認。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七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九條：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日召開時，或會議程序進行中因故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當次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宣佈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有關召集之規定。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規範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而意圖使自己、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應遵循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採購、銷售等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若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未能符合上述規範時，應主動向公司及所屬提報單位提出說明，由決議懲戒單位進行處理。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及公司管理規章並按違反人員所屬層級由總經理、董事會、監察人或股東會進行懲戒處理，且視重要性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公司亦依下述途徑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懲戒提報及執行單位：

違反人員	提報單位	決議懲戒單位
經理人(不含總經理)	總經理	總經理 總經理視情節輕重提報董事會
總經理 董事	董事會 監察人	董事會 股東會
監察人	董事會	股東會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若有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揭露方式

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為保障資產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因短期資金運用購置之附條件交易之債券、債券型基金與貨幣型基金除外；若子公司係為投資事業者，則該子公司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受限制。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因短期資金運用購置之

附條件交易之債券、債券型基金與貨幣型基金除外。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呈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提案報備；若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呈董事長核准；若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負責評估單位考量標的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及市場行情等，提出評估報告呈核。其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呈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提案報備，若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

之。

(二)前項就買賣公債、附條件交易之債券、債券型基金、貨幣型基金與轉換公司債等屬於保本型之金融商品或短期資金調度目的者，授權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不受前項授權額度限制。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至第九條以及第十一條第四項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

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作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呈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提案報備；若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呈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提案報備；若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告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財務部門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

- (1)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2)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3)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4)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1)執行交易內容確認。
- (2)會計帳務處理及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 (3)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經相關單位主管簽核，呈董事長核准後行之。契約總額超過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之等價外幣時，須經董事會核准。

(四) 績效評估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衍生性商品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之等價外幣，而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上限為新台幣伍佰萬元之等價外幣。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以避險交易之外匯市場與期貨市場為主。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並應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週至少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時係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時係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而本公司係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規定辦理。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及資料保存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

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按其情節輕重議處。

第十八條：實施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九條：準用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條第三項第(五)款第一目第2點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二十條：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五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690,162,000元，已發行股數計69,016,200股。
- 二、依證交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5,521,296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552,129股。
-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2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比率計算之最低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四、截至100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0年4月12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交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郭純玲	99.06.17	3年	1,279,936	1.85%
董 事	郭家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06.17	3年	5,411,189	7.84%
董 事	新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9.06.17	3年	1,551,344	2.25%
董 事	霖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9.06.17	3年	1,808,271	2.62%
董 事	美商喬翰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6.17	3年	2,881,810	4.18%
董 事	明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6.17	3年	3,068,477	4.45%
董 事	李明煌	99.06.17	3年	346,450	0.50%
獨立董事	孫達汶	99.06.17	3年	0	0
獨立董事	徐清祥	99.06.17	3年	0	0
獨立董事	姜旭高	99.06.17	3年	0	0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16,347,477	23.69%
監察人	郭武雄	99.06.17	3年	732,639	1.06%
監察人	杜淑芬	99.06.17	3年	0	0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林哲群	99.06.17	3年	0	0
全體監察人持股數合計				732,639	1.06%